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

华立职院教〔2016〕9号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院对质量工程项目的经费管理,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,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府〔2013〕125号)和广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广东省省级民办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粤财教〔2014〕103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原则:统一规划,整体预算;年度考核,分批拨付;单独核算,专款专用。

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范围包括省、校二级项目的经费,主要用于支持专业类、基地类、教师类、教学改革类等四大类的项目建设。

第二章 经费来源

第四条 学院设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,实行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。专项经费的来源由三部分组成:

1.省级以上专项建设经费。经批准为国家级或省级建设的项

目，由国家或省级予以资助的建设经费；

2.学院质量工程项目专项建设经费；

3.对列入省级建设的项目，学院将按有关规定给予项目专项经费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五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，分三期拨付。项目立项后首次划拨 40%的项目启动经费；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划拨 30%的经费；项目结题后划拨余下 30%的经费。

如未完成年度建设计划，未通过中期考核，学院将停止拨付余下的项目经费。

第六条 不同层次立项建设的质量工程项目，资助经费就高安排，不累加。

第七条 各级项目须根据项目建设目标，制订具体经费使用预算方案，经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经费由项目主持人负责，项目主持人根据经费使用预算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。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为：

1.人员经费：包括项目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业务费等。

2.差旅费：包括项目组成员调研等的差旅费以及邀请外聘专家的差旅费等。

3.会议费：包括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、论证会、评审会等会议费用以及外出学习的会务费、培训费等。

4.资料费：包括购买、复印、扫描必要的书籍和资料的费用。

5.材料费：包括文具、配件、耗材等材料的购置费用。

6.设备购置费：用于项目研究、演示等必需设备的购置费、维修维护费。

7.成果费：包括论文版面费、教材或著作出版费、成果鉴定费、知识产权申请费等相关费用。

8.教学资源、网页制作建设维护费：主要包括项目的相关网页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费用。

9.其他费用。

第四章 项目经费监督和检查

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期满或结题验收一年后未使用的经费，学院将收回。

第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，学院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，对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现象，学院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